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356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理人 林標

相對人 陳瑞忠

債務人 己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陳瑞忠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己力企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保證、透支、信用卡契約、票據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開發信用狀、承兌、墊款、委任保證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或賣方之應收帳款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32年10月1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己力企業有限公司於104年12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26,500,000元，借款期限展期至109年12月9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自109年7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共23,440,000

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特約事項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借據暨借款展期約定書、催繳函、存證信函及郵政回執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7日內就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而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則具狀陳稱：本件借款人為己力企業有限公司，相對人陳瑞忠僅為一般保證人，聲請人應先對借款人取得執行名義，且還款到期日為109年12月8日，清償期日尚未屆至等語，請求駁回聲請人之聲請云云。惟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之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只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是相對人所陳上情縱使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相對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○鄉鎮市區○	段	○○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臺中	烏日區	新喀哩		922		404.40	全部
2	臺中	烏日區	新喀哩		923		2,177.80	全部
3	臺中	烏日區	新喀哩		924		325.47	全部
4	臺中	烏日區	新喀哩		1011		444.72	全部
5	臺中	烏日區	新喀哩		1014		1,246.78	全部
6	臺中	烏日區	新喀哩		1015		453.25	全部
7	臺中	烏日區	新喀哩		1016		39.29	全部